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							單位：件
案由別	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(A)	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(B)	暫不通知理由			本期通知比率 (A) ÷ ((A) + (B)) * 100 %	
			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	不能通知	其他		
總計	121	28	28	2		81.21	
妨害投票	1					100.00	
偽造貨幣	2					100.00	
殺人	1					100.00	
殺人未遂		1	1				
詐欺	15	3	3			83.33	
恐嚇取財	4					100.00	
貪污治罪條例	6	12	12	2		33.33	
槍砲彈刀條例	2	2	2			50.00	
組織犯罪條例	3	3	3			50.00	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75	7	7			91.46	
銀行法	1					100.00	
洗錢防制法	1					100.00	
選舉罷免法	8					100.00	
廢棄物清理法	2					100.00	

說明：1.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。
2.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「監通」終結件數，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「監通檢」未結件數。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